

中原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助學金辦法

92.1.16 第 7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6.2 第 813 次行政會議修正
95.2.9 第 821 次行政會議修正
97.2.21 第 84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10.6 第 89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3.1 第 89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7.4 第 9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5.1 第 92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10.2 第 925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 一 條 本校為招收「具有潛力、有心向學」之僑生、港澳生與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以實現本校國際化之目標，增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設置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僑外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
- 第 三 條 大學部僑外生於個人申請階段得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清寒助學金，經過審查通過者，頒發入學當學期助學金新臺幣 24,000 元，但僑生須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者：
一、清寒僑外生助學金申請表。
二、清寒相關證明：由僑校、國外校友會、國外政府機構、駐外單位當年度開立之清寒證明或其他有利於證明清寒之文件(限中文或英文)。
三、其他表現之相關證明。
其他表現之證明文件可作為獲頒比序之參考。
獲頒發上述助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學業成績達該年級系排名前百分之四十者，得檢附成績證明文件繼續申請清寒助學金。
- 第 四 條 研究所僑外生申請助學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所僑外生經審查入學通過者，依其申請條件，碩士生每個月最多頒發 6,000 元，博士生每個月最多頒發 15,000 元，每名每學期最多核發 5 個月。
二、助學金給付期間為碩士生以入學年度起一學年為限，博士生以入學年度起兩學年為限，學生所屬學術單位頒發之助學金不在此限。
- 第 五 條 獲頒發本辦法助學金之僑外生每學期應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細則另訂之。
- 第 六 條 僑外生入出境應向學生事務處境外生暨住宿服務組報備並留下紀錄，離境 4 週以上者，取消當月助學金資格；離境超過 9 週者，取消該學期助學金資格。
- 第 七 條 僑外生主動通報在校外全職工作者，取消其助學金資格，但已領取之助學金不追回。如未通報經查獲，應全額退回工作開始日起算獲頒發之所有助學金。
- 第 八 條 僑外生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違反校規經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助學金。
- 第 九 條 已領有教育部、外交部頒設之獎學金者，不得再領取本辦法之助學金。
- 第 十 條 已領取本辦法之助學金者，不得再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助學金之審查，由學生事務處及國際暨兩岸教育處組成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前項委員會的組成以副校長、學生事務長、國際長、副國際長、學務處境外生暨住宿服務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業務承辦人及相關人員得於審查委員會會議列席。

第 十二 條 每學年助學金名額及核發金額，應依該學年度預算規模研商議定後調整。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